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4〕21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调整 行政工作分工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单位:

经区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,长宁区教育局行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:

熊秋菊 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、教育局局长

主持教育局行政全面工作

分管工作:人事、计财、审计、行政监察、招生考试、教育督导和评估、课程与教学改革、教育综合改革工作、教育科研、教育教学评估、师资培训、外事、档案、法制等

分管科室（部门）：行政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教育督导室、招生考试中心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教育学院

蒋涵英 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

分管工作：区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

分管科室（部门）：业余大学（社区学院）

鱼东彪 教育局副局长

分管工作：体卫艺科、国防教育（民防）、校园开放、社会力量办学、教育信息化、教育综治、教育法治、行政审批、一网统管、一网通办、信访工作、信息公开、校外培训机构审批、巡查、执法、职业教育、终身教育、语言文字等

分管科室（部门）：基础教育办公室（语委办）、终教科、德育科（体卫艺科）、法规科、校外培训监管科、劳动技术教育中心、教育信息中心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（校外培训管理事务中心）、老年大学等

沈 懿 教育局副局长

分管工作：规范教育收费、帮困助学、学校基本建设、教学设施设备配置、教育安全等

协管工作：计财、审计工作

分管科室（部门）：计财科、基建管理站、教育事务管理中心、安全管理中心、会计结算中心等

夏晓娟 教育局副局长（挂职）

分管工作：德育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妇儿工作、小学教育教学、托幼工作、对口支援

协管工作：招生考试工作（小学、托幼）、师资培训、教育综合改革工作

分管科室（部门）：德育科、基础教育办公室、托幼科、托育服务指导中心、托幼管理中心

张 闽 教育局副局长（挂职）

分管工作：高中教育教学、初中教育教学、民办教育、国际教育、特殊教育

协管工作：招生考试工作（高中、初中）、教育综合改革工作

分管科室（部门）：基础教育办公室、特殊教育指导中心

长 宁 区 教 育 局

2024年5月14日

